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83 期

## 目 錄

### 法 規 類

文化	預告修正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及補助辦法草案·····	2
都市 發展	預告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5
體育	預告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	67

### 政 令 類

產業 發展	公示送達惠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0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 申復通知·····	70
都市 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522 地號等 45 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75
	公告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393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案聽證期日·····	76
	公告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 528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案聽證期日·····	79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 19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 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81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 410 地號等 29 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	82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370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83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 法 規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63026280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及補助辦法」草案

依 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準用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法規草案修正後總說明及草案條文內容（如附件）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自本法規修正草案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書面意見。
- 四、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東北區）
- 五、聯絡人：蘇意茹小姐
- 六、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 3547
- 七、傳真：2725-2676

局長 鍾 永 豐

### 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及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增加相關誘因以吸引國內外製片，故於 99 年 7 月 5 日訂定「臺北市影視拍攝

協助及補助辦法」，將本府歷來提供協助及優惠措施明文化，以鼓勵電影、電視、音像製作者至本市取景拍片，增加行銷本市觀光形象之機會，進而帶動本市影視產業發展。本次修正「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補助及投資辦法」，增加本局業務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及投資辦法，期透過本辦法之修改，強化行政效率及投資效能。

本辦法修正草案共十一條，保留原條文四條，修正六條，新增一條。各條文茲簡要說明如次：

- 一、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業務委託單位（第二條）。
- 三、明定申請協拍服務之資格（第三條）。
- 四、明定符合城市意象行銷條件之電影或電視影片，本府得場租優惠（第四條）。
- 五、明定符合特定條件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案本府得提供相關資源挹注（第五條）。
- 六、明定影視協拍申請單位應遵守場地管理單位規定（第六條）。
- 七、明定影視協拍申請單位接受協拍應遵守之規定（第七條）。
- 八、明定影視補助投資申請單位條件，本局委託業務經費來源及設立基金專戶之原則（第八條）。
- 九、明定本府投資電影製作收益之計算方式（第九條）。
- 十、明定依本辦法獲拍攝協助補助或投資之電影及電視劇應配合露出事項（第

十條)。

十一、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十一條)。

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補助及投資辦法

- 第 一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電影、電視或音像製作者至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取景拍片,以促進影視產業發展,增加本市行銷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文化局得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辦理拍攝協助補助及投資相關業務。
- 第 三 條 於本市取景拍攝之影片,製作者得向文化局申請勘景協助、諮詢服務及拍片協助單一窗口服務。
- 第 四 條 電影或電視影片內容,如符合促進產業發展、增加本市行銷機會、公益或教學需要,經文化局審查通過者,申請使用本市市有房地,得享有七日以下免收場地費;八日以上三個月以下,減半收費;超過三個月者,依各場地收費基準表收費。前項提供優惠之市有房地不含委託民間經營者。
- 第 五 條 本府委託民間經營之館所或場地,應提供影視拍攝協助或使用優惠,各館所或場地之主管機關並應積極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影視拍攝單位亦須遵守各館所或場地使用相關規定。
- 第 六 條 電影或電視影片內容,如可增加本市行銷機會,經文化局審查通過者,本府得提供相關人力、設備、物資及傳播通路等資源協助拍攝及宣傳。
- 第 七 條 第三條、第四條及前條相關申請及審查規定,由文化局另定

之。

第 八 條 本國自製或與外國合製之電影，其影片內容係以本市之人文活動、自然景觀或歷史軌跡為發展背景，或於本市拍攝、後製，或由本市電影從業人員參與者，得向文化局申請電影製作補助投資；其相關申請規定由文化局另定之。

基金會執行受託業務所需經費，由文化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基金會為辦理電影製作投資業務，應設立電影發展基金專戶，專款專用，並計算投資收益。

第 九 條 本府投資電影製作，應與電影製作業者依本府投資比例分配投資收益，並存入電影發展基金專戶。

前項投資收益，應計算至電影上映或發行後五年。

第 十 條 獲本辦法拍攝協助或補助之影片，應於影片片尾、宣傳片及各項文宣品標示本府協拍補助及投資字樣及識別標幟。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63144660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依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準用第 8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www.laws.taipei.gov>）。

tw/lawssystem/wfHome.aspx)。

三、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 (二)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市政大樓 9 樓南區
- (三) 聯絡人：張懿萱
- (四)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266
- (五) 傳真：(02) 27593317
- (六) 電子信箱：yhchang@udd.taipei.gov.tw

## 市長 柯 文 哲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總說明

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自 72 年 4 月 25 日發布後，已陸續針對法令疑義及都市發展需要多次修正。100 年 7 月 22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按其性質，修正公布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並為部分條文修正。本次因應本市產業結構特性轉變及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於 105 年修訂，將工業區放寬設置企業總部及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又為使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裁處符合比例原則，增訂改善期並得按情節輕重處罰鍰等規定。另配合其他相關規定之修訂及名稱調整，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以收實效。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第二條、第九十七條之五：由於營利事業登記制度廢止後，本府已

無法踐行土地使用分區「核准」程序，故刪除附條件允許使用者需經臺北市府「核准」之規定。

- (二)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八條之一：將行水區修正為河川區，俾與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之都市計畫圖例名稱一致。
- (三) 因本市已無倉庫區，配合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九十三條有關倉庫區之規定；刪除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二條、第九十七條之四等條文。
- (四) 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四條：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修訂及因應本府積極鼓勵企業辦理員工子女托兒設施，推動幸福企業之政策，將第 4 組學前教育設施（幼兒園）納入工業區及行政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並配合本市產業結構特性轉變，放寬工業區允許設置企業總部及其關係企業。
- (五) 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之二：配合內政部於 106 年 1 月 1 日廢除「地目等則」制度，刪除相關文字，並依法規體例修正第二項各款之編號格式。
- (六) 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針對農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之廢紙、廢布、廢橡膠品、廢塑膠品、舊貨整理及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所設置之建築物與其他各組建築物有別，乃另立規範其建蔽率及高度限制。配合「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業於一〇二年十月九日修正名稱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修正相關文字。
- (七) 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依臺北市議會審議 104 年度總預算案附帶決議，將第 16 組：文康設施（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納入保護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 (八) 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一：本條新增，明定公共設施用地應符合目的事業法令及都市計畫書圖指定目的之使用，如有作指定目的以外使用需

求，應循多目標使用程序辦理。

- (九) 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一種商業區廣告物設置規定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定之）已於八十八年修法時刪除，本條但書規定已無存在必要，故予以刪除。
- (十) 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刪除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交通用地（聯合開發）免退縮建築之規定，並將該等條文涉及退縮規範之文字予以統一。
- (十一) 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之九：本條新增，為使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處處符合比例原則，訂定期限改善並得按情節輕重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規定，以及屆期仍未改善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p> <p>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住宅單位：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之道路，可供進出者。</p> <p>二 住宅：專供家庭居住使用之建築物。</p> <p>三 獨立住宅：僅含一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p>	<p>第二條</p> <p>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住宅單位：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之道路，可供進出者。</p> <p>二 住宅：專供家庭居住使用之建築物。</p> <p>三 獨立住宅：僅含一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p>	<p>98 年 4 月 13 日中央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受限於商業登記相關法令之「行政管理與商業登記分離」原則，一般營業場所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時，本府已無根據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準駁程序，故修正法規，以符法治。</p>

<p>物。</p>	<p>物。</p>	
<p>四 雙併住宅：含二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p>	<p>四 雙併住宅：含二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p>	
<p>五 連棟住宅：含三個以上相連住宅單位之建築物，每一住宅單位之左右以牆與其他住宅單位分隔，並有單獨出入之通路可供進出者。</p>	<p>五 連棟住宅：含三個以上相連住宅單位之建築物，每一住宅單位之左右以牆與其他住宅單位分隔，並有單獨出入之通路可供進出者。</p>	
<p>六 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p>	<p>六 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p>	
<p>七 寄宿單位：供一人以上居住使用，而無個別廚房之建築物。</p>	<p>七 寄宿單位：供一人以上居住使用，而無個別廚房之建築物。</p>	
<p>八 寄宿舍：含一個以上寄宿單位之建築物。</p>	<p>八 寄宿舍：含一個以上寄宿單位之建築物。</p>	
<p>九 招待所：供機關團體接待賓客或雇用人員短期留宿之非營利性寄宿舍。</p>	<p>九 招待所：供機關團體接待賓客或雇用人員短期留宿之非營利性寄宿舍。</p>	
<p>十 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p>	<p>十 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p>	
<p>十一 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屬於角</p>	<p>十一 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屬於角</p>	

<p>地，其基地深度不合規定且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者，不限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另基地長、寬比超過二比一亦可轉向認定前面基地線。</p>	<p>地，其基地深度不合規定且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者，不限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另基地長、寬比超過二比一亦可轉向認定前面基地線。</p>	
<p>十二 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p>	<p>十二 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p>	
<p>十三 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p>	<p>十三 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p>	
<p>十四 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p>	<p>十四 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p>	
<p>十五 基地深度： （一）平均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p>	<p>十五 基地深度： （一）平均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p>	

<p>(二) 最小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p> <p>十六 基地寬度：</p> <p>(一) 平均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p> <p>(二) 最小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p> <p>十七 庭院：一宗建築基地上，非屬建築面積之空地。</p> <p>十八 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p> <p>十九 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p> <p>二十 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p> <p>二一 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平距離。</p> <p>二二 後院深度：建築物</p>	<p>(二) 最小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p> <p>十六 基地寬度：</p> <p>(一) 平均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p> <p>(二) 最小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p> <p>十七 庭院：一宗建築基地上，非屬建築面積之空地。</p> <p>十八 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p> <p>十九 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p> <p>二十 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p> <p>二一 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平距離。</p> <p>二二 後院深度：建築物</p>	
---	---	--

<p>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平距離。</p>	<p>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平距離。</p>	
<p>二三 側院寬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p>	<p>二三 側院寬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p>	
<p>二四 建築物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之比。建築物不計建築物高度者及不計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之限制。</p>	<p>二四 建築物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之比。建築物不計建築物高度者及不計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之限制。</p>	
<p>二五 後院深度比：建築物各部分至後面基地線之最小水平距離，與各該部分高度之比。建築物不計建築物高度者與不計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及後面基地線為道路</p>	<p>二五 後院深度比：建築物各部分至後面基地線之最小水平距離，與各該部分高度之比。建築物不計建築物高度者與不計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及後面基地線為道路</p>	

	境界線者，得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境界線者，得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二六	停車空間：道路外供停放汽車或其他車輛之空間。	二六	停車空間：道路外供停放汽車或其他車輛之空間。	
二七	裝卸位：道路外供貨車裝卸貨物之場所。	二七	裝卸位：道路外供貨車裝卸貨物之場所。	
二八	道路中心線：連接道路橫斷面中心點所成之線。	二八	道路中心線：連接道路橫斷面中心點所成之線。	
二九	鄰幢間隔：一宗基地內，相鄰二幢建築物，其外牆或外柱中心線間（不含突出樓梯間部分）之最小水平距離。但陽台、屋簷、雨遮等自外緣起算一·五公尺範圍內及屋頂突出物、樓梯間得計入鄰幢間隔之寬度計算。相鄰二幢建築物間，相對部分之外牆面，設置有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者，其間隔應符合	二九	鄰幢間隔：一宗基地內，相鄰二幢建築物，其外牆或外柱中心線間（不含突出樓梯間部分）之最小水平距離。但陽台、屋簷、雨遮等自外緣起算一·五公尺範圍內及屋頂突出物、樓梯間得計入鄰幢間隔之寬度計算。相鄰二幢建築物間，相對部分之外牆面，設置有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者，其間隔應符合	

<p>前後鄰幢間隔之規定，餘應符合二端鄰幢間隔之規定。但其相鄰部分之外牆面均無門牆或其他類似開口者，法令如無特別規定，得不受二端鄰幢間隔之限制。</p>	<p>前後鄰幢間隔之規定，餘應符合二端鄰幢間隔之規定。但其相鄰部分之外牆面均無門牆或其他類似開口者，法令如無特別規定，得不受二端鄰幢間隔之限制。</p>	
<p>三十 使用組：為土地及建築物各種相容或相同之使用彙成之組別。</p>	<p>三十 使用組：為土地及建築物各種相容或相同之使用彙成之組別。</p>	
<p>三十一 不合規定之使用：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者。</p>	<p>三十一 不合規定之使用：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者。</p>	
<p>三十二 不合規定之基地：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最小面積或最小深度、寬度之基地。</p>	<p>三十二 不合規定之基地：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最小面積或最小深度、寬度之基地。</p>	
<p>三十三 不合規定之建築物：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p>	<p>三十三 不合規定之建築物：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p>	

<p>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建蔽率、容積率、庭院等之建築物。</p>	<p>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建蔽率、容積率、庭院等之建築物。</p>	
<p>三十四 附條件允許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u>符合</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u>訂定之標準者</u>。</p>	<p>三十四 附條件允許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u>須經</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u>核准者</u>。</p>	
<p>三十五 工業大樓：專供特定工業組別使用，符合規定條件，並且具有共同設備之四層以上建築物。</p>	<p>三十五 工業大樓：專供特定工業組別使用，符合規定條件，並且具有共同設備之四層以上建築物。</p>	
<p>三十六 策略性產業：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資訊服務業。</p> <p>(二) 產品包裝設計業。</p> <p>(三) 機械設備租賃業。</p> <p>(四) 產品展示服務業。</p> <p>(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三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p> <p>(六) 劇場、舞蹈表演場。</p> <p>(七) 剪接錄音工作室。</p>	<p>三十六 策略性產業：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資訊服務業。</p> <p>(二) 產品包裝設計業。</p> <p>(三) 機械設備租賃業。</p> <p>(四) 產品展示服務業。</p> <p>(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三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p> <p>(六) 劇場、舞蹈表演場。</p> <p>(七) 剪接錄音工作室。</p>	

<p>(八)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p> <p>三十七 最小淨寬(深)度：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間隔之定義辦理。</p>	<p>(八)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p> <p>三十七 最小淨寬(深)度：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間隔之定義辦理。</p>	
<p>第三條</p> <p>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p> <p>一 住宅區：</p> <p>(一) 第一種住宅區。</p> <p>(二) 第二種住宅區。</p> <p>(三) 第二之一種住宅區。</p> <p>(四) 第二之二種住宅區。</p> <p>(五) 第三種住宅區。</p> <p>(六)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p> <p>(七)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p> <p>(八) 第四種住宅區。</p> <p>(九) 第四之一種住宅區。</p> <p>二 商業區：</p> <p>(一) 第一種商業區。</p> <p>(二) 第二種商業區。</p> <p>(三) 第三種商業區。</p> <p>(四) 第四種商業區。</p>	<p>第三條</p> <p>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p> <p>一 住宅區：</p> <p>(一) 第一種住宅區。</p> <p>(二) 第二種住宅區。</p> <p>(三) 第二之一種住宅區。</p> <p>(四) 第二之二種住宅區。</p> <p>(五) 第三種住宅區。</p> <p>(六)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p> <p>(七)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p> <p>(八) 第四種住宅區。</p> <p>(九) 第四之一種住宅區。</p> <p>二 商業區：</p> <p>(一) 第一種商業區。</p> <p>(二) 第二種商業區。</p> <p>(三) 第三種商業區。</p> <p>(四) 第四種商業區。</p>	<p>一、本市已無倉庫區，爰修正本條文。</p> <p>二、為與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之都市計畫圖例名稱一致，將行水區修正為河川區。</p>

<p>三 工業區：                  (一) 第二種工業區。                  (二) 第三種工業區。                  四 行政區。                  五 文教區。                  六 風景區。                  七 農業區。                  八 保護區。                  九 河川區。                  十 保存區。                  十一 特定專用區。                  前項各使用分區得視需要，依都市計畫程序增減之。</p>	<p>三 工業區：                  (一) 第二種工業區。                  (二) 第三種工業區。                  四 行政區。                  五 文教區。                  六 倉庫區。                  七 風景區。                  八 農業區。                  九 保護區。                  十 行水區。                  十一 保存區。                  十二 特定專用區。                  前項各使用分區得視需要，依都市計畫程序增減之。</p>	
<p>第四條                  前條各使用分區劃定之目的如下：                  一 第一種住宅區：為維護最高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專供建築獨立或雙併住宅為主，維持最低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非住宅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二 第二種住宅區：為維護較高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p>	<p>第四條                  前條各使用分區劃定之目的如下：                  一 第一種住宅區：為維護最高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專供建築獨立或雙併住宅為主，維持最低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非住宅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二 第二種住宅區：為維護較高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p>	<p>一、本市已無倉庫區，爰修正本條文。                  二、為與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之都市計畫圖例名稱一致，將行水區修正為河川區。                  三、將工業區涉及允許使用之規定調整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以符合法令架構。</p>

<p>住宅及日常用品零售業或服務業等使用，維持中等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工業與稍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p>	<p>住宅及日常用品零售業或服務業等使用，維持中等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工業與稍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p>	
<p>三 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並維持原使用管制之地區。</p>	<p>三 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並維持原使用管制之地區。</p>	
<p>四 第三種住宅區：為維護中等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一般零售業等使用，維持稍高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工業與較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p>	<p>四 第三種住宅區：為維護中等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一般零售業等使用，維持稍高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工業與較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p>	
<p>五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p>	<p>五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p>	

<p>第三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使用管制部分有別於第三種住宅區之地區。</p>	<p>第三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使用管制部分有別於第三種住宅區之地區。</p>	
<p>六 第四種住宅區：為維護基本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公害最輕微之輕工業與一般零售業等使用，並防止一般大規模之工業與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p>	<p>六 第四種住宅區：為維護基本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公害最輕微之輕工業與一般零售業等使用，並防止一般大規模之工業與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p>	
<p>七 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使用管制部分有別於第四種住宅區之地區。</p>	<p>七 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使用管制部分有別於第四種住宅區之地區。</p>	
<p>八 第一種商業區：為供</p>	<p>八 第一種商業區：為供</p>	

<p>住宅區日常生活所需之零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p>	<p>住宅區日常生活所需之零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p>	
<p>九 第二種商業區：為供住宅區與地區性之零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p>	<p>九 第二種商業區：為供住宅區與地區性之零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p>	
<p>十 第三種商業區：為供地區性之零售業、服務業、娛樂業、批發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p>	<p>十 第三種商業區：為供地區性之零售業、服務業、娛樂業、批發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p>	
<p>十一 第四種商業區：為供全市、區域及臺灣地區之主要商業、專門性服務業、大規模零售業、專門性零售業、娛樂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p>	<p>十一 第四種商業區：為供全市、區域及臺灣地區之主要商業、專門性服務業、大規模零售業、專門性零售業、娛樂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p>	
<p>十二 第二種工業區：以供外部環境影響程度中等工業之使用為主，維持適度之實質工作環境水</p>	<p>十二 第二種工業區：以供外部環境影響程度中等工業之使用為主，維持適度之實質工作環境水</p>	

<p>準，使此類工業對周圍環境之不良影響減至最小，並容納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而劃定之分區。</p>	<p>準，使此類工業對周圍環境之不良影響減至最小，並容納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而劃定之分區。</p>	<p>準，使此類工業對周圍環境之不良影響減至最小，並容納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而劃定之分區。</p>
<p>十三 第三種工業區：以供外部環境影響程度輕微工業之使用為主，維持稍高之實質工作環境水準，使此類工業對周圍環境之不良影響減至最小，並減少居住與工作場所間之距離，並容納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而劃定之分區。</p>	<p>十三 第三種工業區：以供外部環境影響程度輕微工業之使用為主，維持稍高之實質工作環境水準，使此類工業對周圍環境之不良影響減至最小，並減少居住與工作場所間之距離，並容納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而劃定之分區。</p>	<p><u>本分區內得設置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並得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u></p>
<p>十四 行政區：為發揮行政機關、公共建築等之功能，便利各機關間之連繫，並增進其莊嚴寧靜氣氛而劃定之分區。</p>	<p>十四 行政區：為發揮行政機關、公共建築等之功能，便利各機關間之連繫，並增進其莊嚴寧靜氣氛而劃定之分區。</p>	<p>十四 行政區：為發揮行政機關、公共建築等之功能，便利各機關間之連繫，並增進其莊嚴寧靜氣氛而劃定之分區。</p>
<p>十五 文教區：為促進非里鄰性文化教育之發展，並維護其寧靜環境而劃定之分</p>	<p>十五 文教區：為促進非里鄰性文化教育之發展，並維護其寧靜環境而劃定之分</p>	<p>十五 文教區：為促進非里鄰性文化教育之發展，並維護其寧靜環境而劃定之分</p>

<p>區。</p>	<p>用項目而劃定之分</p>	<p>區。</p>
<p>十六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之分區。</p>	<p>區。<u>本分區內得設置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u></p>	<p><u>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並得從事</u></p>
<p>十七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之分區。</p>	<p><u>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u></p>	<p><u>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u></p>
<p>十八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之分區。</p>	<p>十四 行政區：為發揮行政機關、公共建築等之功能，便利各機關間之連繫，並增進其莊嚴寧靜氣氛而劃定之分區。</p>	<p>十五 文教區：為促進非里鄰性文化教育之發展，並維護其寧靜環境而劃定之分區。</p>
<p>十九 河川區：為保護水道防止洪泛損害而劃定之分區。</p>	<p>十五 文教區：為促進非里鄰性文化教育之發展，並維護其寧靜環境而劃定之分區。</p>	<p>十六 倉庫區：為促進運輸服務業、倉庫儲存業及其有關設施之發展而劃定之分</p>
<p>二十 保存區：為維護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之分區。</p>	<p>十六 倉庫區：為促進運輸服務業、倉庫儲存業及其有關設施之發展而劃定之分</p>	<p>區。</p>
<p>二十一 特定專用區：為特定目的而劃定之分區。</p>	<p>區。</p>	<p>區。</p>

	<p>區。</p> <p>十七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之分區。</p> <p>十八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之分區。</p> <p>十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之分區。</p> <p>二十 行水區：為保護水道防止洪泛損害而劃定之分區。</p> <p>二十一 保存區：為維護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之分區。</p> <p>二十二 特定專用區：為特定目的而劃定之分區。</p>	
<p>第十二條 住宅區建築基地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p>	<p>第十二條 住宅區建築基地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p>	<p>配合第三條之修正，將行水區修正為河川區。</p>

<p>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u>河川區</u>、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建築物高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p>	<p>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u>行水區</u>、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建築物高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p>	
<p>第十五條之一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臨接公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u>河川區</u>、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後院深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p>	<p>第十五條之一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臨接公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u>行水區</u>、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後院深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p>	<p>配合第三條之修正，將行水區修正為河川區。</p>
<p>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u>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與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u></p>	<p>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將第四條有關工業區允許使用之規定調整至本條文之但書規定，以符合法令架構。 二、配合本市產業結構特性轉變，多數製造業進駐本市之經營型態係以總公司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為主，爰放寬工業區設置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p>

<p><u>企業者不在此限：</u></p> <p>一 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四)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不包括附設之托兒、托老、身心障礙設施）。</p> <p>(五)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六)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七)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p> <p>(八)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九)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p> <p>(十) 第二十組：一般零</p>	<p>一 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p> <p>(四)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不包括附設之托兒、托老、身心障礙設施）。</p> <p>(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p> <p>(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p>	<p>三、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業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訂，將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企業之標準由受雇員工 250 人以上調降為 100 人以上，故企業、廠商或機關等附設托兒設施（或幼兒園）確有其必要；又為因應本府積極鼓勵企業辦理員工子女托兒設施，推動幸福企業之政策，將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納入第二種工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p> <p>四、統一文字用語。</p>
---	--	--

<p>售業乙組。</p> <p>(十一) 第二十二組：餐 飲業（營業樓地板 面積三〇〇平方公 尺以上者及酒 店）。</p> <p>(十二) 第二十四組：特 種零售業甲組。</p> <p>(十三) 第二十五組：特 種零售業乙組。</p> <p>(十四) 第二十六組：日 常服務業之營業樓 地板面積三〇〇平 方公尺以上之 （一）洗衣、 （二）理髮、 （三）美容、 （四）織補、 （五）傘、皮鞋修 補及擦鞋、（六） 修配鎖、（八）圖 書出租、（九）錄 影節目帶出租、 （十）溫泉浴室、 （十一）代客磨刀 （限手工）。</p> <p>(十五) 第二十七組：一 般服務業之（五） 補習班（營業樓地</p>	<p>售業甲組。</p> <p>(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 零售業乙組。</p> <p>(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 飲業（營業樓地板 面積三〇〇平方公 尺以上者及酒 店）。</p> <p>(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 種零售業甲組。</p> <p>(十四) 第二十五組：特 種零售業乙組。</p> <p>(十五) 第二十六組：日 常服務業之營業樓 地板面積三〇〇平 方公尺以上之 （一）洗衣、 （二）理髮、 （三）美容、 （四）織補、 （五）傘、皮鞋修 補及擦鞋、（六） 修配鎖、（八）圖 書出租、（九）錄 影節目帶出租、 （十）溫泉浴室、 （十一）代客磨刀 （限手工）。</p> <p>(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p>	
---	--	--

<p>板面積超過二〇〇                  平方公尺者)及營                  業樓地板面積三〇                  〇平方公尺以上之                  (一)職業介紹                  所、僱工介紹所、                  (二)計程車客運                  服務業、(三)當                  鋪、(四)家畜醫                  院、(六)禮服、                  及其他物品出租、                  (七)搬場業。但                  不包括停車所、                  (八)裱褙(藝品                  裝裱)、(九)水電                  工程、油漆粉刷及                  土木修繕業、                  (十)病媒防治業                  及環境衛生服務                  業、(十一)橋棋                  社、(十二)照相                  及軟片沖印業、                  (十三)招牌廣告                  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六)錄音帶轉                  錄服務業。但不包                  括自行製作、(十                  七)汽車里程計費                  錶安裝(修理)</p>	<p>般服務業之(五)                  補習班(營業樓地                  板面積超過二〇〇                  平方公尺者)及營                  業樓地板面積三〇                  〇平方公尺以上之                  (一)職業介紹                  所、僱工介紹所、                  (二)計程車客運                  服務業、(三)當                  鋪、(四)家畜醫                  院、(六)禮服、                  及其他物品出租、                  (七)搬場業。但                  不包括停車所、                  (八)裱褙(藝品                  裝裱)、(九)水電                  工程、油漆粉刷及                  土木修繕業、                  (十)病媒防治業                  及環境衛生服務                  業、(十一)橋棋                  社、(十二)照相                  及軟片沖印業、                  (十三)招牌廣告                  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六)錄音帶轉                  錄服務業。但不包                  括自行製作、(十</p>	
---	--	--

<p>業、(十八)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百貨、(二十)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一)派報中心、(二二)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書中心)、資訊網路站。</p> <p>(十六)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經銷代理業、(八)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業、(十二)翻譯業、(十三)公證業、(十四)星象堪輿業、(十五)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p>	<p>七)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十八)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百貨、(二十)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一)派報中心、(二二)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書中心)、資訊網路站。</p> <p>(十七)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經銷代理業、(八)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業、(十二)翻譯業、(十三)公證業、(十四)星象堪輿業、(十五)計程車、小客車租</p>	
---	--	--

<p>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一)土木包工業、(二六)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p>(十七)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六)不動產估價師。</p> <p>(十八)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p>	<p>賃業、(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一)土木包工業、(二六)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p>(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六)不動產估價師。</p> <p>(十九)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p>	
--	---	--

<p>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總行及(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證券交易所、(八)一般期貨經紀業、(九)票券金融業。</p> <p>(十九)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p> <p>(二十)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p> <p>(二十一)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二十二)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p> <p>(二十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二十四)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二十五)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p> <p>(二十六)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二十七)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p>	<p>(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總行及(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證券交易所、(八)一般期貨經紀業、(九)票券金融業。</p> <p>(二十)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p> <p>(二十一)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p> <p>(二十二)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二十三)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p> <p>(二十四)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二十五)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二十六)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p> <p>(二十七)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	--	--

<p>(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 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及家禽屠宰場、(三)污水處理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p> <p>(二十九) 第四十八組： 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三十)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三十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p> <p>(三十二) 第五十五組： 公害嚴重之工業(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p> <p>(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 危險性工業。</p> <p>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二)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p>	<p>(二十八) 第四十五組： 特殊病院。</p> <p>(二十九) 第四十七組： 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及家禽屠宰場、(三)污水處理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p> <p>(三十)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三十一)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三十二)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p> <p>(三十三) 第五十五組： 公害嚴重之工業(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p> <p>(三十四) 第五十六組： 危險性工業。</p> <p>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p>	
--	--	--

<p>(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三)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p>	<p>(四)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p>	
<p>(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六)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p>	<p>(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p>	
<p>(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p>	<p>(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p>	
<p>(十一)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十)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規模大於前組規定但未達</p>	<p>(十一)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規模大於前組規定但未達</p>	

<p>三〇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p> <p>(十三)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p> <p>(一) 洗衣、</p> <p>(二) 理髮、</p> <p>(三) 美容、</p> <p>(四) 織補、</p> <p>(五)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六) 修配鎖、(八) 圖書出租、(九) 錄影節目帶出租、</p> <p>(十) 溫泉浴室、</p> <p>(十一) 代客磨刀(限手工)。</p> <p>(十四)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p> <p>(一) 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p> <p>(二)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三) 當舖、(四) 家畜醫院、(六)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p>	<p>三〇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p> <p>(十二)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p> <p>(一) 洗衣、</p> <p>(二) 理髮、</p> <p>(三) 美容、</p> <p>(四) 織補、</p> <p>(五)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六) 修配鎖、(八) 圖書出租、(九) 錄影節目帶出租、</p> <p>(十) 溫泉浴室、</p> <p>(十一) 代客磨刀(限手工)。</p> <p>(十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p> <p>(一) 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p> <p>(二)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三) 當舖、(四) 家畜醫院、(六)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p>	
--	--	--

<p>(七)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八) 裱褙(藝品裝裱)、(九)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十) 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一) 橋棋社、(十二)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三)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六) 錄音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七) 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十八)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百貨、(二十)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一) 派報中心、(二二)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書中心)、資訊網路站。</p>	<p>(七)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八) 裱褙(藝品裝裱)、(九)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十) 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一) 橋棋社、(十二)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三)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六) 錄音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七) 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十八)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百貨、(二十)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一) 派報中心、(二二)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書中心)、資訊網路站。</p>	
--	--	--

<p>(十五) 第二十八組：一          般事務所之(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          賃、經紀業、          (三)開發、投資          公司、(四)貿易          業、(六)報社、          通訊社、雜誌社、          圖書出版業、有聲          出版業。但不包括          印刷、錄音作業場          所、(七)廣告及          傳播業。但不包括          錄製場所、(十)          顧問服務業、(二          十)電信增值網          路、(二二)電腦          傳呼業、(二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          處、(二五)文化          藝術工作室(使用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          百六十平方公          尺)。</p> <p>(十六) 第二十九組：自          由職業事務所之          (一)律師、          (三)會計師、          (七)文化藝術工</p>	<p>(十四) 第二十八組：一          般事務所之(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          賃、經紀業、          (三)開發、投資          公司、(四)貿易          業、(六)報社、          通訊社、雜誌社、          圖書出版業、有聲          出版業。但不包括          印刷、錄音作業場          所、(七)廣告及          傳播業。但不包括          錄製場所、(十)          顧問服務業、(二          十)電信增值網          路、(二二)電腦          傳呼業、(二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          處、(二五)文化          藝術工作室(使用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          百六十平方公          尺)。</p> <p>(十五) 第二十九組：自          由職業事務所之          (一)律師、          (三)會計師、          (七)文化藝術工</p>	
--	--	--

<p>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p> <p>（十七）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等分支機構。</p> <p>（十八）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比賽練習場地、（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泳池。</p>	<p>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p> <p>（十六）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等分支機構。</p> <p>（十七）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比賽練習場地、（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泳池。</p>	
--	---	--

<p>(十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二十)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二十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二十二)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二十三)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物處理場(廠)。</p> <p>(二十四) 第五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p> <p>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p>	<p>(十八)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十九)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二十)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二十一)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二十二)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物處理場(廠)。</p> <p>(二十三) 第五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p> <p>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p>	
--	---	--

<p>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u>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與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u></p> <p>一 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四)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不包括附設之托兒、托老、身心障礙設施）。</p> <p>(五)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六)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七) 第十七組：日常用</p>	<p>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 <u>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u></p> <p>(四)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不包括附設之托兒、托老、身心障礙設施）。</p> <p>(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p>	<p>一、將第四條有關工業區允許使用之規定調整至本條文之但書規定，以符合法令架構。</p> <p>二、配合本市產業結構特性轉變，多數製造業進駐本市之經營型態係以總公司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為主，爰放寬工業區設置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p> <p>三、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業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訂，將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企業之標準由受雇員工 250 人以上調降為 100 人以上，故企業、廠商或機關等附設托兒設施（或幼兒園）確有其必要；又為因應本府積極鼓勵企業辦理員工子女托兒設施，推動幸福企業之政策，將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納入第三種工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p>
---	--	--

<p>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p> <p>(八)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九)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p> <p>(十)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十一)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及酒店）。</p> <p>(十二)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p> <p>(十三)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p> <p>(十四)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理髮、（三）美容、（四）織補、</p>	<p>體。</p> <p>(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p> <p>(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p> <p>(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及酒店）。</p> <p>(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p> <p>(十四)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p> <p>(十五)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理髮、</p>	<p>四、統一文字用語。</p>
--	---	------------------

<p>(五)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六) 修配鎖、(八) 圖書出租、(九) 錄影節目帶出租、(十) 溫泉浴室、(十一) 代客磨刀(限手工)。</p> <p>(十五)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五)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一) 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二)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三) 當舖、(四) 家畜醫院、(六)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七)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八) 裱褙(藝品裝裱)、(九)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十) 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p>	<p>(三) 美容、(四) 織補、(五)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六) 修配鎖、(八) 圖書出租、(九) 錄影節目帶出租、(十) 溫泉浴室、(十一) 代客磨刀(限手工)。</p> <p>(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五)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一) 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二)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三) 當舖、(四) 家畜醫院、(六)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七)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八) 裱褙(藝品裝裱)、(九)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p>	
--	--	--

<p>業、(十一) 橋棋社 (十二)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三)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六) 錄音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七) 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 (修理) 業、(十八)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百貨、(二十)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一) 派報中心、(二二)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K 書中心)、資訊網路站。</p> <p>(十六)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 經銷代理業、(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 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p>	<p>(十) 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一) 橋棋社 (十二)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三)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六) 錄音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七) 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 (修理) 業、(十八)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百貨、(二十)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一) 派報中心、(二二)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K 書中心)、資訊網路站。</p> <p>(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 經銷代理業、(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十</p>	
--	--	--

<p>印、油印及刻印業、(十二)翻譯業、(十三)公證業、(十四)星象堪輿業、(十五)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一)土木包工業、(二六)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p>(十七)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土地登記專</p>	<p>一)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業、(十二)翻譯業、(十三)公證業、(十四)星象堪輿業、(十五)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一)土木包工業、(二六)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p>(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p>	
---	--	--

<p>業代理人、(六) 不動產估價師。</p> <p>(<u>十八</u>)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總行及(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證券交易所、(八)一般期貨經紀業、(九)票券金融業。</p> <p>(<u>十九</u>)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p> <p>(<u>二十</u>)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p> <p>(<u>二十一</u>)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u>二十二</u>) 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p> <p>(<u>二十三</u>)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u>二十四</u>)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四) 技師、(五)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六) 不動產估價師。</p> <p>(<u>十九</u>)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總行及(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證券交易所、(八)一般期貨經紀業、(九)票券金融業。</p> <p>(<u>二十</u>)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p> <p>(<u>二十一</u>)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p> <p>(<u>二十二</u>)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u>二十三</u>) 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p> <p>(<u>二十四</u>)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	--	--

<p>(二十五) 第四十二組： 國際觀光旅館。</p>	<p>(二十五) 第四十一組： 一般旅館業。</p>	
<p>(二十六) 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 國際觀光旅館。</p>	
<p>(二十七) 第四十五組： 特殊病院。</p>	<p>(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 容易妨害衛生之設 施甲組之(一)家 畜及家禽屠宰場、 (三)污水處理或 水肥處理場或貯存 場。</p>	<p>(二十八) 第四十五組： 特殊病院。</p>	
<p>(二十九) 第四十八組： 容易妨害衛生之設 施乙組。</p>	<p>(二十九) 第四十七組： 容易妨害衛生之設 施甲組之(一)家 畜及家禽屠宰場、 (三)污水處理或 水肥處理場或貯存 場。</p>	
<p>(三十) 第四十九組：農 藝及園藝業。</p>	<p>(三十) 第四十八組：容 易妨害衛生之設施 乙組。</p>	
<p>(三十一) 第五十組：農 業及農業建築。</p>	<p>(三十一) 第四十九組： 農藝及園藝業。</p>	
<p>(三十二) 第五十五組： 公害嚴重之工業 (不包括製程精進 且經市政府認定無 影響公共安全衛 生，不違反工業區 劃設目的者)。</p>	<p>(三十二) 第五十組：農 業及農業建築。</p>	
<p>(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 危險性工業。</p>	<p>(三十三) 第五十五組： 公害嚴重之工業 (不包括製程精進 且經市政府認定無 影響公共安全衛 生，不違反工業區 劃設目的者)。</p>	
<p>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p>	<p>(三十四) 第五十六組：</p>	

<p>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二)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p> <p>(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p> <p>(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p> <p>(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p> <p>(十一)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危險性工業。</p> <p>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三)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四)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p> <p>(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六)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p> <p>(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p> <p>(十)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	--	--

<p>(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 飲業之(一)營業 樓地板面積規模大 於前組規定但未達 三〇〇平方公尺之 飲食業。</p>	<p>(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 飲業之(一)營業 樓地板面積規模大 於前組規定但未達 三〇〇平方公尺之 飲食業。</p>	
<p>(十三) 第二十六組：日 常服務業之營業樓 地板面積未達三〇 〇平方公尺之 (一) 洗衣、 (二) 理髮、 (三) 美容、 (四) 織補、 (五) 傘、皮鞋修 補及擦鞋、(六) 修配鎖、(八) 圖 書出租、(九) 錄 影節目帶出租、 (十) 溫泉浴室、 (十一) 代客磨刀 (限手工)。</p>	<p>(十二) 第二十六組：日 常服務業之營業樓 地板面積未達三〇 〇平方公尺之 (一) 洗衣、 (二) 理髮、 (三) 美容、 (四) 織補、 (五) 傘、皮鞋修 補及擦鞋、(六) 修配鎖、(八) 圖 書出租、(九) 錄 影節目帶出租、 (十) 溫泉浴室、 (十一) 代客磨刀 (限手工)。</p>	
<p>(十四) 第二十七組：一 般服務業之營業樓 地板面積未達三〇 〇平方公尺之 (一) 職業介紹 所、僱工介紹所、 (二) 計程車客運 服務業、(三) 當</p>	<p>(十三) 第二十七組：一 般服務業之營業樓 地板面積未達三〇 〇平方公尺之 (一) 職業介紹 所、僱工介紹所、 (二) 計程車客運 服務業、(三) 當</p>	

<p>鋪、(四) 家畜醫院、(六)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七)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八) 裱褙(藝品裝裱)、(九)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十) 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一) 橋棋社、(十二)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三)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六) 錄音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七) 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十八)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百貨、(二十)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一) 派報中心、(二二)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 書中</p>	<p>鋪、(四) 家畜醫院、(六)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七)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八) 裱褙(藝品裝裱)、(九)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十) 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一) 橋棋社、(十二)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三)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六) 錄音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七) 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十八)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百貨、(二十)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一) 派報中心、(二二)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 書中</p>	
--	--	--

<p>心)、資訊網路站。</p> <p>(十五)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增值網路、(二二)電腦傳呼業、(二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p> <p>(十六)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p>	<p>心)、資訊網路站。</p> <p>(十四)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增值網路、(二二)電腦傳呼業、(二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p> <p>(十五)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p>	
---	---	--

<p>(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 (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p> <p>(十七)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等分支機構。</p> <p>(十八)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運動比賽練習場地、(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 (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五) 溜冰場、游泳池。</p>	<p>(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p> <p>(十六)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等分支機構。</p> <p>(十七)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運動比賽練習場地、(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 (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五) 溜冰場、游泳池。</p>	
---	--	--

<p>(十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二十)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二十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二十二)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二十三)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物處理場(廠)。</p> <p>(二十四)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p> <p>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p>	<p>(十八)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十九)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二十)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二十一)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二十二)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物處理場(廠)。</p> <p>(二十三)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p> <p>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p>	
<p>第四十四條</p>	<p>第四十四條</p>	<p>將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納</p>

<p>在行政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u>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u></p> <p>(二)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包括精神病院）。</p> <p>(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四)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五)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限於原有住宅）。</p> <p>(二)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三)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精神病院。</p> <p>(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p>	<p>在行政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包括精神病院）。</p> <p>(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三)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五)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六)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限於原有住宅）。</p> <p>(二)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三)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精神病院。</p> <p>(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五) 第十六組：文康設</p>	<p>入行政區允許使用項目，修正理由同第三十五條。</p>
--	---	-------------------------------

<p>業設施。 (五)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六)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施。 (六)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第五十八條 <u>(刪除)</u></p>	<p>第五十八條 在倉庫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 允許使用 (一)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二)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三)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四)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五)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六)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本市已無倉庫區，爰刪除本條文。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條次。</p>				
<p>第五十九條 <u>(刪除)</u></p>	<p>第五十九條 倉庫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765 997 1843"> <tr> <td>建蔽率</td> <td>五五%</td> </tr> <tr> <td>容積率</td> <td>三〇〇%</td> </tr> </table>	建蔽率	五五%	容積率	三〇〇%	<p>一、本市已無倉庫區，爰刪除本條文。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條次。</p>
建蔽率	五五%					
容積率	三〇〇%					

	<p>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為百分之六〇。</p>	
<p>第六十條 <u>(刪除)</u></p>	<p>第六十條 倉庫區內建築物高度比不得超過一·八，並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一、本市已無倉庫區，爰刪除本條文。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條次。</p>
<p>第六十一條 <u>(刪除)</u></p>	<p>第六十一條 倉庫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尺，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深度比不得小於〇·三，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但鄰接鐵路線者，不在此限。</p>	<p>一、本市已無倉庫區，爰刪除本條文。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條次。</p>
<p>第六十二條 <u>(刪除)</u></p>	<p>第六十二條 倉庫區建築物之鄰幢間隔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〇·六倍，並不得小於六公尺。</p>	<p>一、本市已無倉庫區，爰刪除本條文。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條次。</p>
<p>第七十一條之二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與農業有關之臨時性寮舍，其申請人應具備農民身分並在該農業區內有農地或</p>	<p>第七十一條之二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與農業有關之臨時性寮舍，其申請人應具備農民身分並在該農業區內有農地或</p>	<p>一、本府產業發展局皆以實地勘查方式認定農地是否作原來之使用，且內政部全面廢除地目等則制度，爰</p>

<p>農場。</p> <p>前項建築物係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無固著基礎（離地面二公尺以內），角鋼（不固定焊接）、鐵絲網搭蓋之下列臨時性寮舍，且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係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其用地不得分割或變更使用，如有擅自變更使用情事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之：</p> <p>一 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簡易蔭棚：其構造材料為木、竹、水泥桿、塑膠布或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四五平方公尺。</p> <p>二 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網室：其構造材料為水泥桿、塑膠布、塑膠網、鐵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三三〇平方公尺。</p> <p>三 農作物害蟲防治網籠：其構造材料為角鋼、水泥桿、塑膠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p>	<p>農場。</p> <p>前項建築物係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無固著基礎（離地面二公尺以內），角鋼（不固定焊接）、鐵絲網搭蓋之下列臨時性寮舍，且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係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其用地不得分割或變更地目等則，如有擅自變更使用情事者，依違章建築物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之。</p> <p>（一）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簡易蔭棚：其構造材料為木、竹、水泥桿、塑膠布或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四五平方公尺。</p> <p>（二）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網室：其構造材料為水泥桿、塑膠布、塑膠網、鐵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三三〇平方公尺。</p> <p>（三）農作物害蟲防治網籠：其構造材料為角鋼、水泥桿、塑膠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p>	<p>修正本條文內「地目等則」之文字為「使用」，以符合實際執行情形。</p> <p>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修正第二項各款之編號格式。</p>
---	---	--

<p>過一三·二平方公尺。</p> <p><u>四</u> 簡易家禽寮：其構造材料為竹、木、稻草、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四五平方公尺。</p> <p><u>五</u> 簡易工作寮：其構造材料為竹、木、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三·二平方公尺。</p>	<p>過一三·二平方公尺。</p> <p>(四) 簡易家禽寮：其構造材料為竹、木、稻草、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四五平方公尺。</p> <p>(五) 簡易工作寮：其構造材料為竹、木、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三·二平方公尺。</p>												
<p>第七十二條 農業區內建築物之遮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p>	<p>第七十二條 農業區內建築物之遮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p>	<p>一、農業區內第三種建築物原包含學前教育設施、社會福利設施、社區安全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公務機關，皆屬公益設施性質，惟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本自治條例修正放寬農業區得附條件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之廢紙、廢布、廢橡膠品、廢塑膠品、舊貨整理及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後，該組別雖非屬公益設施性質，仍歸屬第三種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建築物種類</th> <th>遮蔽率</th> <th>高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種：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td> <td>一〇%</td> <td>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td> </tr> </tbody> </table>	建築物種類		遮蔽率	高度	第一種：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	一〇%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建築物種類</th> <th>遮蔽率</th> <th>高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種：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td> <td>一〇%</td> <td>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td> </tr> </tbody> </table>	建築物種類	遮蔽率	高度	第一種：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	一〇%
建築物種類	遮蔽率	高度											
第一種：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	一〇%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建築物種類	遮蔽率	高度											
第一種：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	一〇%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中心之建築物			中心之建築物		
第二種：第一種以外之其他第五十組之農業設施	有頂蓋之農業設施其建築投影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使用土地面積之三〇%，建築面積及規模得依 <u>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u> 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一〇·五公尺。		第二種：第一種以外之其他第五十組之農業設施	有頂蓋之農業設施其建築投影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使用土地面積之三〇%，建築面積及規模得依 <u>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u> 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一〇·五公尺。	
第三種：第四十六組	十五%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第三種：其他各組	四〇%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但經市政府劃為防範水災須挑高建築之地區或供消防隊使用之公務機關；其建築物之高度得提高為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第四種：其他各組	四〇%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但經市政府劃為防範水災須挑高建築之地區或供消防隊使用之公務機關；其建築物之高度得提高為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第四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	四〇%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第五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	四〇%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建築物（其他各組）而有百分之四十建蔽率，似不符原立法原意。故參考第七十六條保護區第六種建築物（其他各組）之規定，於農業區增訂一類建築物，規範第四十六組之建蔽率為百分之十五、高度為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二、「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業於一〇二年十月九日修正名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故修正相關文字。

<p>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p>			<p>或修建</p>			<p>前項第一種及第二種建築物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三五%，且第一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p> <p>第一項第四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p> <p>第一項第一種、第二種與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p>
<p>前項第一種及第二種建築物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三五%，且第一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p> <p>第一項第五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p> <p>第一項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與第五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p>	<p>前項第一種及第二種建築物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三五%，且第一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p> <p>第一項第四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p> <p>第一項第一種、第二種與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p>	<p>依臺北市議會審議一〇四年度總預算案附帶決議：「請民政局積極與都發局研議法令修正之可行性，允許保護區得設置里民活動中心」，爰將里民活動中心所屬第十六組文康設施納入保護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p>				
<p>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 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 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依臺北市議會審議一〇四年度總預算案附帶決議：「請民政局積極與都發局研議法令修正之可行性，允許保護區得設置里民活動中心」，爰將里民活動中心所屬第十六組文康設施納入保護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p>				

<p>(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七) <u>第十六組：文康設施(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u></p> <p>(八) 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p> <p>(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營業性停車空間及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p> <p>(十)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遊覽汽車客運車輛調度停放場。</p> <p>(十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十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三) 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p> <p>(十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p>	<p>(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七) 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p> <p>(八)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營業性停車空間及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p> <p>(九)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遊覽汽車客運車輛調度停放場。</p> <p>(十)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十一)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二) 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p> <p>(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之廢紙、廢布、廢橡膠品、廢塑膠品、舊貨整</p>	
---	--	--

<p>或處理業之廢紙、廢布、廢橡膠品、廢塑膠品、舊貨整理及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p> <p>(十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十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十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p> <p>(十八)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之製茶業。</p> <p>(十九)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p>	<p>理及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p> <p>(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十五)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十六)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p> <p>(十七)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之製茶業。</p> <p>(十八)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p>													
<p>第七十六條 保護區內建築物之遮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563 635 1843"> <thead> <tr> <th>建築物種別</th> <th>遮蔽率</th> <th>高度(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td> <td>四〇%</td> <td>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td> </tr> </tbody> </table>	建築物種別	遮蔽率	高度(公尺)	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	四〇%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p>第七十六條 保護區內建築物之遮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563 997 1843"> <thead> <tr> <th>建築物種別</th> <th>遮蔽率</th> <th>高度(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td> <td>四〇%</td> <td>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td> </tr> </tbody> </table>	建築物種別	遮蔽率	高度(公尺)	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	四〇%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p>「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業於一〇二年十月九日修正名稱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建築物種別	遮蔽率	高度(公尺)												
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	四〇%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建築物種別	遮蔽率	高度(公尺)												
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	四〇%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建、改建或修建			建、改建或修建		
第二種：第十組、第十二組、第十三組	三〇%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第二種：第十組、第十二組、第十三組	三〇%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第三種：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之建築物	一〇%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第三種：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之建築物	一〇%	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第四種：第三種以外之其他第五十組之農業設施	有頂蓋之農業設施其建築投影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使用土地面積之一〇%，且不得位於平均坡度三〇%以上之地區，建築面積及規模得依 <u>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u> 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第四種：第三種以外之其他第五十組之農業設施	有頂蓋之農業設施其建築投影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使用土地面積之一〇%，且不得位於平均坡度三〇%以上之地區，建築面積及規模得依 <u>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u> 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p>第五種： 第四十四組</p>	<p>一五%</p>	<p>十五公尺以下之二層樓</p>	<p>第五種： 第四十四組</p>	<p>一五%</p>	<p>十五公尺以下之二層樓</p>	
<p>第六種： 其他各組</p>	<p>一五%</p>	<p>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p>	<p>第六種： 其他各組</p>	<p>一五%</p>	<p>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p>	
<p>前項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p> <p>第一項第二種建築物之第十三組：公務機關（限供消防隊使用），其建築物之高度得提高為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p> <p>第一項第三種及第四種建築物之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十五%，且第三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p> <p>第一項第一種、第三種與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p>			<p>前項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p> <p>第一項第二種建築物之第十三組：公務機關（限供消防隊使用），其建築物之高度得提高為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p> <p>第一項第三種及第四種建築物之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十五%，且第三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p> <p>第一項第一種、第三種與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p>			
<p>第七十八條之一 河川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水利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七十八條之一 行水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水利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為與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之都市計畫圖例名稱一致，將行水區修正為河川區。</p>

<p>第八十三條之一</p> <p>公共設施用地應符合目的事業法令及都市計畫書圖指定目的之使用。</p> <p>為指定目的以外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內政部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四〇八〇六四六五號函釋，明定指定目的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書及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如有作指定目的以外使用需求，應循多目標使用程序辦理。</p>
<p>第八十六條</p> <p>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設置廣告物。</p>	<p>第八十六條</p> <p>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設置廣告物。<u>但市場用地得比照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u></p>	<p>因第三十二條（商業區內廣告物設置規定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定之）已八十八年修法時刪除，本條但書規定已無存在必要，故予以刪除。</p>
<p>第八十八條</p> <p>行政區及文教區內建築基地臨道路側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p>	<p>第八十八條</p> <p>行政區、文教區及保護區應退縮三·六四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作為空地計算。</p>	<p>一、將行政區及文教區原「應退縮建築」之文字修正為「應退縮留設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以資明確。並配合第八十七條及九十條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之修正，統一文字用語。</p> <p>二、考量保護區性質與行政區、文教區迥異，故將其移至第八十八</p>

		條之一與農業區一併規範退縮規定。
<p>第八十八條之一</p> <p>農業區及保護區內建築基地臨道路側應退縮三·六四公尺建築。但第一種（第五十組）建築物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尺，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p>	<p>第八十八條之一</p> <p>農業區應退縮三·六四公尺建築。但第一種（第五十組）建築物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尺，其退縮部分得作為空地計算。</p>	<p>一、考量保護區性質與行政區、文教區迥異，故將其退縮規定移至第八十八條之一與農業區一併規範。</p> <p>二、並配合第八十七條及九十條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之修正，統一文字用語。</p>
<p>第八十九條</p> <p>公共設施用地臨道路側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但因基地條件特殊無法退縮建築，並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第八十九條</p> <p>公共設施用地除市場及停車場外，應退縮三·六四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作為空地計算。</p> <p>交通用地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聯合開發者，得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個案檢討，不受前項之限制。</p>	<p>一、將原「應退縮建築」之文字修正為「應退縮留設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以資明確。並配合第八十七條及九十條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之修正，統一文字用語。</p> <p>二、採聯合開發之交通用地，未來配合大眾捷運法修法改為「捷運開發區」後即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相關退縮規定均於都市計畫書規範，自無本條文之適用。</p> <p>三、基地情況特殊者得經都審委員會同意排除</p>

		規定，以增加使用彈性。
<p>第九十一條</p> <p><u>建築基地臨接市政府公告指定應留設騎樓或退縮建築之道路者，該臨道路側應留設騎樓或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但都市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第九十一條</p> <p><u>住宅區內經市政府指定之道路，應留設騎樓或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臨接該道路部分得免設置前院或側院或後院，其退縮部分得作為空地計算。</u></p>	<p>一、部分經本府指定之道路沿線已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故刪除原住宅區文字，以符實際。</p> <p>二、配合第八十七條及九十條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之修正，統一文字用語。</p> <p>三、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九十三條</p> <p>適用本自治條例後，<u>不符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原有土地及建築物，區分為下列三類：</u></p> <p>一 第一類：嚴重破壞環境品質者：</p> <p>(一) 設於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內之<u>第三十四組、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第五十三組、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u>使用。</p> <p>(二) 設於商業區、風景</p>	<p>第九十三條</p> <p>適用本自治條例後，<u>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原有土地及建築物，為便利管制，區分為下列三類：</u></p> <p>一 第一類：嚴重破壞環境品質者：</p> <p>(一) 設於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內之<u>第三十四組、第四十五組、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第五十三組、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u>使用。</p>	<p>本市已無倉庫區，爰修正本條文。刪除第四十五組，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一條。</p>

<p>區、農業區內之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設於商業區、工業區、風景區內之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保護區內之第五十四組及第五十五組使用。但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不在此限。</p> <p>二 第二類：與主要使用不相容者：</p> <p>(一) 設於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內之第二十四組（僅油漆、塗料、顏料、染料）、第二十五組（僅蛇類、化工原料）、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p> <p>(二) 設於商業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行政區、文教區內之</p>	<p>(二) 設於商業區、<u>倉庫區</u>、<u>風景區</u>、農業區內之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設於商業區、工業區、風景區內之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u>設於商業區內之第四十五組</u>；設於風景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保護區內之第五十四組及第五十五組使用。但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不在此限。</p> <p>二 第二類：與主要使用不相容者：</p> <p>(一) 設於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內之第二十四組（僅油漆、塗料、顏料、染料）、第二十五組（僅蛇類、化工原料）、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p>	
--	--	--

<p>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設於農業區、保護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四十六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p> <p>三 第三類：設於各種分區內不符各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定，而不屬於前二類者。</p>	<p>(二) 設於商業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設於<u>倉庫區</u>、農業區、保護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四十六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p> <p>三 第三類：設於各種分區內不合各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定，而不屬於前二類者。</p>	
<p>第九十七條之四 (刪除)</p>	<p>第九十七條之四</p> <p>具有反應性、自燃性常溫常壓下為氣態或易揮發性液態毒性化學物質，其無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限貯存於倉庫區。</p>	<p>一、本市已無倉庫區，爰刪除本條文。</p> <p>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條次。</p>
<p>第九十七條之五</p> <p>本自治條例所稱附條件允許使用者，其<u>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u>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p>	<p>第九十七條之五</p> <p>本自治條例所稱附條件允許使用者，其<u>核准標準</u>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p>	<p>98 年 4 月 13 日中央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受限於商業登記相關法令之「行政管理與商業登記分離」原則，一般營業場所辦理商業登記或公</p>

		<p>司登記時，本府已無根據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准駁程序，故修正法規，以符法治。</p>
<p>第九十七條之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市政府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依其情節輕重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或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裁處符合比例原則，訂定限期改善並得按情節輕重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規定，以及屆期仍未改善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之規定。</p>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體輔字第 10630218300 號

主 旨：預告「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
- 三、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及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同時刊載於臺北市體育局網站(網址：<http://sports.gov.taipei/>)，「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網頁。)
- 四、任何人對本公告內容有疑問或意見者，得自本公告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二) 地址：1055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6 號 4 樓(輔導管理科)。
  - (三) 聯絡人：股長 李淑華。
  - (四) 電話：(02) 25702330 分機 5411。
  - (五) 傳真：(02) 25778741。
  - (六) 電子郵件：tms\_1477@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 文 哲

體育局局長 鄭芳梵 決行

**「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目前有關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之經費補助，係依據本府 105 年 12 月 1 日(105)府法綜字第 10534452500 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經法務局依法規修正之法制作業流程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府授法三字第 10533871400 號函報行政院備查。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復本府同意備查在案，惟行政院有關單位針對本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宜否溯及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提

出意見，並建議本府評估有無配合修正之必要。經召開會議檢討結果，擬針對本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內容進行刪除，刪除理由簡要敘述如次：

一、查 105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本辦法第 10 條、第 12 條條文內容涉及以下事項：

(一) 第 10 條：原核定補助額度核銷基準、未依規定期限核銷之處理方式。

(二) 第 12 條：放寬主管機關委請協助查核經費補助申請文件及供辦理核銷相關資料之綜合性體育團體範圍，並刪除該綜合性體育團體將考評活動執行情形等提交主管機關等實質規範事項之變動等。

二、因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內容事涉補助基準及額度等，如溯及者即造成法秩序之不安定，經評估考量基於法安定性原則，建議採直接刪除第 15 條第 2 項之文字，以避免後續適用解釋法規衍生疑義。

「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

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u> <u>條文自一〇三年</u> <u>一月一日施行。</u>	

政 令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83500 號

主 旨：惠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0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 106 年 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78700 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 106 年 3 月 2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1659800 號等函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 106 年 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787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處長 蔡 宗 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83500 號

##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6/04/21

批號：10616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03443900	惠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長昌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78700 號
2	03353203	益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辜晏宏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78800 號
3	03161606	西北公證有限公司	巫楠榕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78900 號
4	03414905	曲園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劉雲本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79000 號
5	03500417	萬聲電影有限公司	吳源祥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79100 號
6	07398315	順泰傢俱裝璜有限公司	吳治新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79200 號
7	03371027	崇文企業有限公司	陳馮己妹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79300 號
8	03198414	宏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權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79400 號
9	07256532	明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魏鴻鏐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79500 號
10	03551718	台灣寶鹼有限公司	丁式如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79600 號
11	03334635	時光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廖光復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79700 號
12	03095970	方野企業有限公司	陳國雄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79800 號
13	01507195	瑞麟企業有限公司	支瑞林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79900 號
14	04203180	聯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欽南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0000 號
15	07219143	定信企業有限公司	楊潘阿雲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0100 號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83500 號

##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6/04/21

批號：10616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6	04217403	寶僑有限公司	姚白雪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0200 號
17	04224306	中興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宋南玉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0300 號
18	04226368	玫雅貿易有限公司	吳逸斌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0400 號
19	04231545	登雲股份有限公司	張福田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0500 號
20	04232538	晨鳴實業有限公司	簡俊明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0600 號
21	04240191	利事貿易有限公司	李子繼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0700 號
22	04242563	飛虎旅行社有限公司	程善本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0800 號
23	04240517	台榮影業有限公司	蔡淑娟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0900 號
24	01075794	向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金耀輝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1000 號
25	05404950	日程實業有限公司	林定成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1100 號
26	05405347	守晟木業有限公司	謝一清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1200 號
27	05406021	龍舜造漆有限公司	陳同裕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1300 號
28	05500341	茂國裝潢有限公司	陳福助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1400 號
29	00853458	得汎有限公司	林吳謙治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1500 號
30	05701699	歐協有限公司	廖文隆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1600 號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83500 號

##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6/04/21

批號：10616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31	05632244	玉吉實業有限公司	譚國忠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1700 號
32	05717186	竹勛企業有限公司	李增章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1800 號
33	05637326	駿佶實業有限公司	廖孝誠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1900 號
34	05415561	欣拿食品有限公司	郭哲豪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2100 號
35	05412662	昇曜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葉吳守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2200 號
36	05504846	三河視聽有限公司	吳恆怡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2300 號
37	05631435	巨耀裝潢工程有限公司	黃振修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2400 號
38	05704252	財鼎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曹淑官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2500 號
39	05634496	裕諱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黃志岳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2600 號
40	05709138	普堅有限公司	洪維邦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2700 號
41	02358150	楓海產業有限公司	劉見松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2800 號
42	05718208	依新有限公司	王新民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2900 號
43	05722033	泐展有限公司	林國陽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3000 號
44	01072712	大瑩建設有限公司	鄭金蓮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3100 號
45	01355486	武樺針織有限公司	林金嬌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3200 號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83500 號

##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6/04/21

批號：10616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6	01193048	中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宏振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3400 號
47	05259034	美細淋光學有限公司	陳青森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3500 號
48	01509222	普臣企業有限公司	鄭學林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3600 號
49	05718312	台灣麥爾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怡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3700 號
50	05429354	大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碧月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3800 號
51	05643283	凱帆貿易有限公司	戴小婉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3900 號
52	01127548	陞皓興業有限公司	唐生洲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4000 號
53	05260659	十井貿易有限公司	廖蔡菊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4100 號
54	05722385	騰榮實業有限公司	吳林佐惠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4200 號
55	01175359	陸州實業有限公司	陸台榮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4300 號
56	01175219	東進印刷有限公司	孫燕貞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4400 號
57	01507738	南興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徐敏修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4500 號
58	01179329	人衆企業有限公司	黃有煌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4600 號
59	01179566	臺灣才弘股份有限公司	卓明宗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4800 號
60	01509089	源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元龍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4900 號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83500 號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6/04/21

批號：10616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01072282	欣熹實業有限公司	林亾國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5000 號
62	01632068	欣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朱斌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5100 號
63	01511135	巨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如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5200 號
64	01810014	韋棉纖維有限公司	黃茂村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5300 號
65	01409390	鴻謙實業有限公司	李春田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5400 號
66	01515982	格威廣告有限公司	李彬元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5500 號
67	01188734	盛群實業有限公司	蔡麟春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5600 號
68	01192391	永慶貿易有限公司	徐慶復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5700 號
69	01191702	聖德汽車有限公司	張淑美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5800 號
70	01193928	前來有限公司	劉卿雲	106 年 0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585900 號

共計：70 筆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2106500 號

主 旨：公告核定實施筑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522 地號等 4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83 期

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5 月 20 日止。
- 二、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522 地號等 45 筆土地。
-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係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後續應俟實施者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及第 29 條規定程序辦理，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據以實施。
-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2603300 號

主旨：公告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393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

臺北市府公報 106 年第 83 期

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 公告日期：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8 日止，公告 15 日。

(二) 公告地點：臺北市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 聽證機關：臺北市府。

(二) 聽證期日：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三) 聽證場所：本市客家文化會館四樓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7 巷 11 號）。

三、聽證程序：

(一) 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二) 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 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四) 陳述意見。

(五) 詢問及答復。

(六) 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四、當事人之權利：

(一)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二) 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 七、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 八、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1843600 號

主 旨：公告達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 528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辦理。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 公告日期：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8 日止，公告 15 日。

(二) 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 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 聽證期日：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三) 聽證場所：本市松山區松基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松山區長春路 339 巷 2 號地下 1 樓）。

三、聽證程序：

(一) 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二) 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 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四) 陳述意見。

(五) 詢問及答復。

(六) 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四、當事人之權利：

(一)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二) 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五)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七、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八、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

聞紙 3 日。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22551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百世多麗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  
「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 19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1 日  
止，公開展覽 15 日。

(二) 展覽地點：臺北市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安區公  
所、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二) 公聽會地點：本市客家事務委員會文化會館(臺北市大安區信  
義路三段 157 巷 11 號)。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6302435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源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 410 地號等 2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2 日止，公開展覽 15 日。

(二) 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文山區公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83 期

所、臺北市文山區萬和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 公聽會地點：本市文山區景行區民活動中心 6 樓（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393 號 6 樓）。
-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http://www.uro.taipei.gov.tw>）。

### 三、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文山區萬和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630608200 號

主 旨：公告核定實施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370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零時起生效。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83 期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止。
-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中正區三愛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370 地號等 16 筆土地。
-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中正區三愛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ISSN 1813-6389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本公報將於 107 年全面電子化，即日起停止接受紙本公報  
訂閱，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